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注意事項說明

考試當天防疫措施

1. 全面配戴口罩
2. 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與量溫：考試當日，各考(分)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量溫，初檢量溫時若有發燒情形（額溫達 37.5°C 或耳溫達 38°C 以上）或有呼吸道等症狀，會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，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，將再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。
3. 不開放親友陪考，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位陪考人員
4. 節間休息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：本次考試開放考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、溫書及用餐，惟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，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。
5. 中午試場內用餐使用用餐隔板：中午用餐期間考生可離開考(分)區用餐，用餐完畢返回考(分)區時，仍須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配戴口罩與體溫量測。於考(分)區內用餐的考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，用餐隔板由考(分)區提供，用餐時請勿交談與併桌並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，用餐後即戴回口罩。

作答注意事項

自 111 學年度起，各科作答使用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。請考生於預備鈴響就座後，核對答題卷上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是否吻合；並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，以免因違規被扣減級分數。（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亦須簽名）

若為 COVID-19 確診者，或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者請注意

★注意：上述考生倘有私自應考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考試資格，已分發入學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且無補救措施。

1. 填報對象：自 111.07.04(一)考前 7 日起，若為 COVID-19 確診者，或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者。
2. 填報網址：111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
(網址：https://ap.ceec.edu.tw/Emergency_DRSE/)
3. 確診(輕/無症狀)及具感染風險考生考場規劃：
考試當日憑「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」、「入場識別證」及「應試有效證件」，並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考(分)區試場應試。(各項試場與座位安排，須由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詢，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。)

突發傷病考生

由本會大考中心受理：自 111 年 07 月 07 日(四)至 07 月 08 日(五)止，考生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分科測驗試務專區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申請應考服務時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並於申請頁面上勾選「申請陪考」。